

#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41号)。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 中证网,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zqrb.cn](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ckb.cn](http://www.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天钛业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50	网上申购代码	787750
网下申购简称	金天钛业	网上申购简称	钛业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2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7,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9,25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9,25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6,25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66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66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3,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925.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10.00
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925.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5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1月7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8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8日(T日)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丽萍	联系电话	0736-7318996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010-59013949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人	010-5962482 010-5962484

发行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211号文予以注册)。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 中证网,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zqrb.cn](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ckb.cn](http://www.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港迪技术”,股票代码为“30163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数量为1,392.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568.00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3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

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8,218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8,218股,包销金额为2,588,190.9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49%。

2024年10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7,762.9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5,149.2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318.87万元;  
3、律师费74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0.57万元;  
5、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4.34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有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不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税金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0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851,78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5,536,609.0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8,21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88,190.92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和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918369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94,671,246.14元,负债总额26,441,544.78元,净资产229,720,717.36元,资产负债率5.29%;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690,580,136.62元,净利润48,748,064.43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838,026,505.91元,负债总额581,643,459.51元,净资产256,380,046.40元,资产负债率69.41%;2024年1-9月利润总额474,760,939.82元,净利润29,144,268.07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与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及被担保债务: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依据本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证券融资、贸易融资、保理(含国内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项下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债权人应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贴现、汇票转贴、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2)保证人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亦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债权确定期间。  
(3)若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则债权人向债务人的债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保证人之外任何主体清偿并不减轻或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只要债权人仍持有未受偿债权,保证人均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为主合同项下未受偿债务提供担保。  
(4)保理业务项下,债务人与销售货物或服务提供的基础交易合同双方签订基础交易合同而未获得的对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的,或通过对让与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而获得对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的保理业务,尚须经债权人书面同意方可提供保理服务,该应收账款债权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0元。  
(2)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担保主债权范围内。  
(6)保证方式: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0元。  
(2)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担保主债权范围内。  
(3)本合同所称“债权人”为债权人因提供担保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诉讼费、送达费、差旅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等,含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担保权的行使:  
保证人确认并同意: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无论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享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权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也不论上述其他担保是否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也不论是否有其他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均有权直接向债权人主张其担保范围内应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需先行使其其他担保权。  
9.债权人的权利:无论债权人是否行使、放弃、减免或变更任何一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权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或变更任何前述担保,均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前述放弃、减免或变更而减轻或免除。  
9.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及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财产的范围:  
1.担保财产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项下所有资产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强流动性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担保资产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9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5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4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4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回购股份比例及自有资金占比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期限1年(到期可根据监管规定展期)。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测算,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4.3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48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1%至2.81%。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回购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7,800	0.23	75,437,800	3.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9,348,122	99.77	2,389,708,122	96.95
合计	2,475,145,922	100	2,465,145,92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融资、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82,91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89,532.2万元,假设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全部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5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5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5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5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56%。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起始日期  
回购股份的起始日期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终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终止日期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且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签订了相关回购股份的合作协议,同时由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回购股份所需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亿元,具体贷款额度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确定,后续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贷款额度占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2024-062)。  
●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公司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30日,已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截至2024年10月30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7.24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0.62,最新市净率为31.0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经营业绩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90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489.92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08.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1.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04.85万元。如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

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预计市值超拟置入资产估值上限风险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估值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中,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用于股本总额超过1亿元以上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存在上限,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由此测算,本次发行上限为不超过7.5亿股。根据该发行规模上限和公司今日收盘价37.24元/股测算,可能存在发行后总市值超过恒力重工估值上限的风险。

五、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城投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40,812,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其中28,579,966股为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12,232,495股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岛城投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80,1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青岛城投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期限
青岛城投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812,461	5.11%	非公开发行取得:28,579,96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232,4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期限
青岛城投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7,980,1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	2024/11/21-2025/2/20	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期间,或运营满两年

青岛城投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80,1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青岛城投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